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象山县大目湾巨鹰路综合供能服务站项

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3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8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31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2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3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4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5
附件 1：环评批复.....	36
附件 2：委托函.....	39
附件 3：工况证明.....	40
附件 4：现场照片.....	41
附件 5：危废协议.....	42
附件 6：污水管网建设说明及废水清运协议.....	48
附件 7：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51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表.....	52
附件 9：检测报告.....	53
第二部分.....	61
第三部分.....	68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69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70
3 整改工作情况.....	72

前 言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象山县大目湾巨鹰路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建设位于象山县丹东街道巨鹰路 1099 号,综合供能服务站是一种新型的交通能源类的全方位、多功能、智慧化公共基础服务设施。为群众安全便捷出行提供电、油等能源补给、停车饮水、公共卫生、旅行中继、文化宣传、信息咨询等交通配套公共服务。

2019 年 11 月,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象山县大目湾巨鹰路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以“浙象环许〔2019〕89 号”文予以批复。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象山县大目湾巨鹰路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汽车加氢服务暂未建成,汽车加油、汽车充电服务主体工程 and 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 16 日项目竣工并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投入试营业,并具备环境保护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我公司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检测。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1 月 27 日按照监测方案实施了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通过开展资料研阅和现场调查等工作，以及出具的检测报告（中通检测）检字第 ZTJ202100004 号，在此基础上于 2021 年 6 月 7 日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6 月 8 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1 年 6 月 10 日编制完成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最终整编完成《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象山县大目湾巨鹰路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象山县大目湾巨鹰路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建设单位：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 骏

项目负责人： 陈品权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敬军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
限公司

电话： 13566549517

传真： /

邮编： 315700

地址： 象山县丹东街道巨鹰路 1099
号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4-86658916

传真： 0574-86658916

邮编： 315200

地址： 宁波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
路 25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象山县大目湾巨鹰路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象山县丹东街道巨鹰路 10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成品油（汽油、柴油），电				
设计生产能力	成品油：1700 吨/年（汽油 1300 吨/年，柴油 400 吨/年）；电 10 万千瓦时；氢气 5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成品油：1700 吨/年（汽油 1300 吨/年，柴油 400 吨/年）；电 10 万千瓦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1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26 日 2021 年 1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飞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比例	2.65%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2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2.94%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364号，2018.03.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p> <p>(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p> <p>(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p> <p>(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p> <p>《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象山县大目湾巨鹰路综合供能服务站</p>
--------	--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年11月；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关于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象山县大目湾巨鹰路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浙象环许〔2019〕89号，2019年12月2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项目产生的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石油类	20		
	5	动植物油类	100		
	6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7	总磷	8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气废气（包括加油、卸油、储存过程挥发的废气）、汽车尾气，油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3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参照 HJ/T 55 规定	

2、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2 类		60

4、固废

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象山县丹东街道巨鹰路 1099 号，项目占地面积 5001.84 平方米，总平面布置根据各个功能分区不同，分为加油作业区、油品储运区、辅助服务区等三个区域。其中加油作业区包括站房及罩棚。油品储运区包括埋地油罐、通气管管口及卸油一体化设施等。辅助服务区包括充电车位、辅房及社会停车位等。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巨鹰路 1099 号，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如下：东侧为民房和河流；南侧现为民房和松兰大道；西侧现为巨鹰路；北侧为民房和绿化带。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文件要求，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东侧约 450 米处的寨梅村。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成品油销售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销售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及批复销售规模	实际销售规模	备注
1	汽油	t/a	1300	1300	/
2	柴油	t/a	400	400	/
3	成品油总计	t/a	1700	1700	二级加油站
4	电	kWh	10 万	10 万	/
5	氢气	t/a	50	0	/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主要建设站房（两层）、加油罩棚、充电区、双层埋地油罐区等。本项目设置3个埋地油罐，分别为1个92#汽油罐（30m ³ ）、1个95#汽油罐（20m ³ ）和1个0#柴油罐（20m ³ ），折算后该站加油罐总罐容70m ³ ；2台5m ³ 储氢罐；另设置直流快充充电桩4座。	大目湾巨鹰综合供能服务站根据功能不同分为加油作业区、油品储运区、辅助服务区等三个区域。站内新建二层框架结构站房一座，新建一层轻钢结构罩棚一座，站内共设置一体式充电桩2套（4个充电车位，两用两备）。新建1具30m ³ 双人孔SF双层埋地卧式油罐和2具20m ³ 双人孔SF双层埋地卧式油罐，其中1具20m ³ 的0#柴油罐，1具30m ³ 的92#汽油罐，1具30m ³ 的95#汽油罐。折合汽油总储量60m ³ （柴油折半计入总容量）。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公司通过市政管网供给。	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综合供能服务站产生的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综合供能服务站产生的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分别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应	用电由象山电力系统统一供给
劳动人员		员工10人	员工10人
年工作时间		工作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65天	工作实行两班制，每班12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65天
其它		不设食堂和宿舍	不设食堂和宿舍，设有值班室、备餐间等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1	92#汽油储罐	30m ³ , φ2600×5260T.L	1只	1只	无	卧式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埋地油罐
2	95#汽油储罐	20m ³ , φ2600×3360T.L	1只	1只	无	卧式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埋地油罐
4	0#柴油储罐	20m ³ , φ2600×3360T.L	1只	1只	无	卧式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埋地油罐

5	加油机	一机四枪，其中汽油枪带油气回收真空泵及油气回收枪，柴油枪不带回收装置	4 台	4 台	无	92#汽油油枪 6 把，95#汽油油枪 6 把，0#柴油油枪 4 把
6	潜油泵	Q=320L/min; H=30m; N=1.1 kW(1.5HP)	3 台	3 台	无	安装在油罐内
7	一体式充电桩	380kV, 60kV	4 套	2 套	减少 2 套	配 1 套整流柜
8	油气回收装置	/	1 套	1 套	无	/
9	交流电控箱	/	1 套	1 套	无	/
10	氢气储罐	5m ³ ，储氢量约为 250kg（公称压力 45MPa，温度 20℃）最大工作压力：45MPa，最高工作温度 95℃。φ 1000×5700T.L; S31603/Q345R	2 台	0	减少 2 台	/
11	加氢机	500Nm ³ /h; 入口压力：6-20MPa，出口压力：45MPa;	2 台	0	减少 2 台	/
12	压缩机（液驱）	最大工作压力：35MPa; 一机双枪	2 台	0	减少 2 台	/
13	长管拖车	4000Nm ³ ，储氢量 500kg 的长管拖车（公称压力 20MPa，温度 20℃，25.9m ³ ）	1 台	0	减少 1 台	/
14	卸气柱	工作压力：20MPa，带吹扫置换，带吹扫置换，带吹扫置换口、安全卸荷阀，含卸车软管，软管长度≥5m，软管接头规格 CGA1350（接氢气管束车）	2 台	0	减少 2 台	/
15	顺序控制阀组	—	1 套	0	减少 1 套	/
16	氮气汇流排	进气压力 2-15MPa，出口压力 0.8MPa，软管长度≥2m	1 套	0	减少 1 套	/
17	空气压缩机	0.2m ³ /h	1 台	0	减少 1 台	/
18	仪表风系统	—	1 台	0	减少 1 台	/

5、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服务站主要进行汽油、柴油零售，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其销售量即为要原辅

料消耗量，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销售量	实际销售量	最大储存量
1	92#汽油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1 个 30m ³ 储罐，共 30m ³
2	95#汽油			1 个 20m ³ 储罐，共 20m ³
3	0#柴油汽油	300 吨/年	300 吨/年	1 个 20m ³ 储罐，共 20m ³
4	电	10 万 kWh/年	10 万 kWh/年	—
5	氢气	50 吨/年	0	0

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2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94%，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投资项目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隔油池、化粪池等	5	6
2	废气治理	油气回收系统	10	10
3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消声、禁鸣标志	2	3
4	固废治理	收集、固废处理	5	5
5	其他	其他	5	6
6	合计		27	30
7	总投资		1020	1020
8	环保投资占比		2.65%	2.94%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服务站属于二级综合供能服务站，主要提供汽油、柴油零售，电动汽车充电，便利店等便民服务。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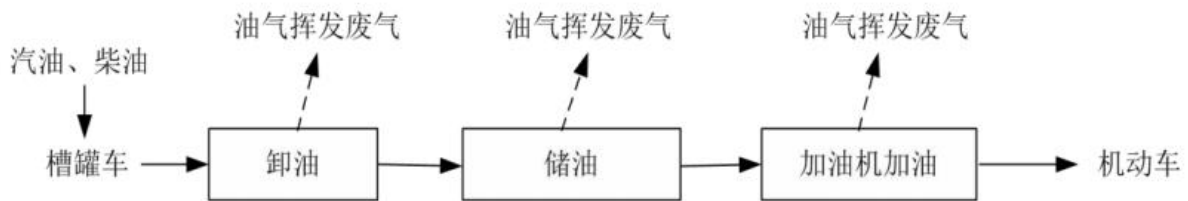


图 2-1 营运期油品销售流程图

油品销售工艺流程说明：

（1）卸油

综合供能服务站采用油罐车经卸油软管、油气回收管与埋地油罐卸油孔、油气回收管相连接的密闭卸油方式卸油。装满汽油、柴油的油槽车到达综合供能服务站罐区后，在卸油场地停稳熄火，油罐车接好静电接地装置，静置 15 分钟后开始卸油。用连通软管将油罐车的卸油口、油气回收管分别与埋地储罐的进油口、油气回收管利用密闭快速接头连接好，打开阀门进行卸油。油品卸完后，关好阀门，拆除连通软管，人工封闭好油罐进口和油罐车卸油口，拆除静电接地装置，发动油品罐车缓慢离开罐区。油罐车卸下一定数量的油品，就需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充到油罐车内部，而综合供能服务站内的埋地油罐也因注入油品而向外排出相同数量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管，将油罐车与埋地储罐连通，卸车过程中，油槽车内部的油品通过卸车管线进入储罐，储罐的油气经过油气回收管输回油罐车内，完成密闭式卸油油气回收过程。回收到油罐车内的油气，由油罐车带回油库。



图 2-1 卸油工艺流程图

（2）储油

油罐和管道均埋地敷设，设置在室外。为了防止汽油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油罐设有通气管，通气管高出地面 4m，且通气管口安

装有阻火器以防止火星从管口进入油罐而造成火灾事故；为了实时监控汽油罐内液面高度，采用带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3) 加油

通过自吸泵把油品从埋地油罐中抽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汽车加油过程中，将原来油箱口向外散溢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专用加油枪收集，利用动力设备（真空泵）经油气回收管线输送至油气回收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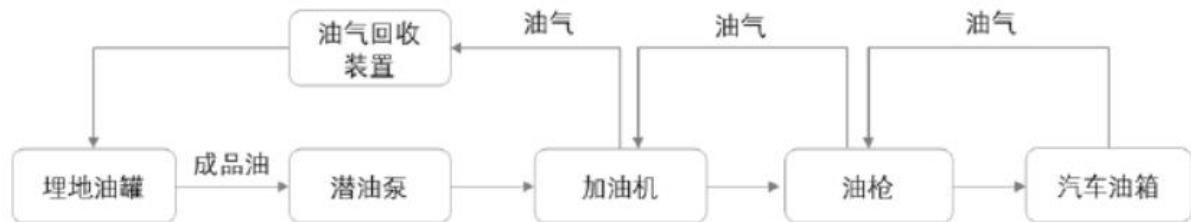


图 2-3 加油流程图

电力销售工艺流程说明：

汽车电源通过地埋充电电路输入本站汽车充电桩，当电动汽车进入本站充电时，依据电脑系统控制充电、收费，车辆充电完成后驶离本站。充电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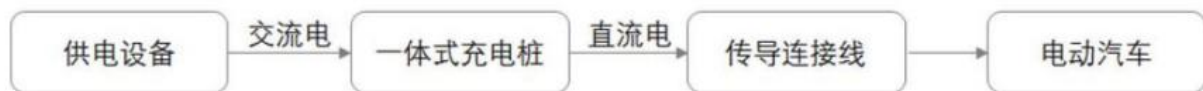


图 2-4 营运期电力销售流程图

油气回收装置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新建储油库、加油站和新配置的油罐车，必须同步配备油气回收装置。同时，铺设油气回收管线，采用具有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在项目设计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控制措施标准，并采用“二次”油气回收技术。

本项目汽油油罐设有卸油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见图 2-5；汽油加油机设有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见图 2-6。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回收率可达 95%以上。

(1)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

一次油气回收，即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罐车向加油站卸油过程中收集油气的方法和设备。当加油站对每一个柴油、汽油储罐敷设回气管线、手动阀、快速接头，保证油罐

车在向每个储油罐卸油时均可将产的油气进行回收。一次回收是采取密闭措施，用一根软管将加油站油罐上的呼吸阀油罐车相连接，形成一个回气管路。油罐车通过卸油管路卸油的同时，加油站油罐的油气通过回气管路回到油罐车，达到油气回收的目的，油罐车将油气带回油库进处理。一次油气回收属于自然置换的形式，每个油品罐配备一套油气回收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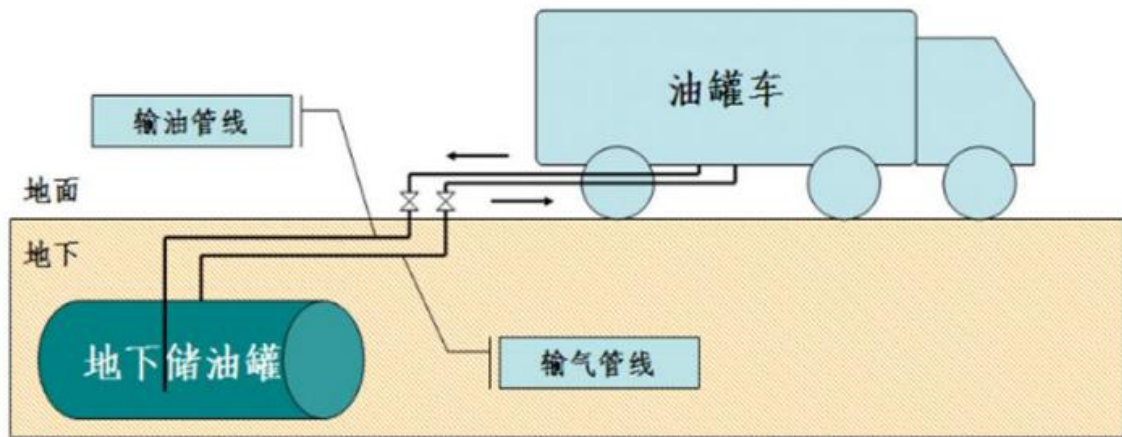


图 2-5 一次回收系统原理图

(2)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是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将挥发的油气收集到加油站储油罐中。二次回收是要求带回气管的加油枪，在给汽车加油的同时，用真空泵将汽车油箱中的油气抽回储油罐。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工作原理：①在给汽车加油时，汽车油箱内的油气和加油过程中高速流动的汽油挥发产生的油气，被油气回收加油枪收集；②反向同轴胶管在输送汽油的同时，将油气回收加油枪收集到的油气输送到油气分离接头，油气分离接头将油路和气路分开，油气经气路输送到地下储油罐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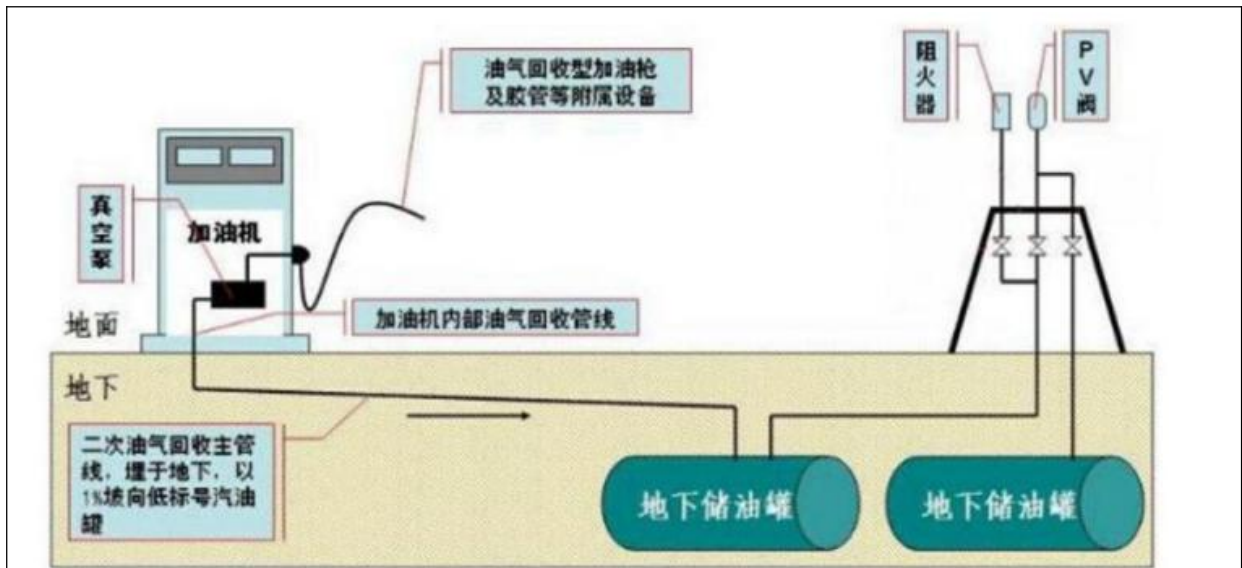


图 2-6 二次回收系统原理图

8、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加氢服务项目暂未建成；汽车加油、汽车充电项目的建设地址、产品方案、销售规模、工艺流程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其中减少 2 套一体式充电桩，实际为 2 套，设备数量变化不影响产品销量和污染物排放。这些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同经隔油池隔油的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定期委托象山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清运处理。远期，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隔油后纳管，进入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1。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氨氮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象山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清运处理
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COD _{Cr} 、SS、石油类	间歇	经隔油池隔油后委托象山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清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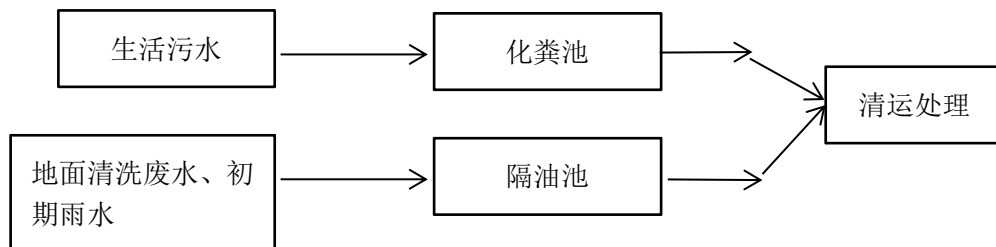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气废气（包括油品贮存、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油气挥发废气）、汽车尾气。本项目油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安装二次油气回收装置，确保卸油过程中逃逸的油气进行密封回收；车辆尾气经大气自然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处理情况及措施

废气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油气废气	油罐区、加油区、卸油区	非甲烷总烃	安装二次油气回收装置；确保卸油过程中逃逸的油气进行密封回收

汽车尾气	加油区	/	大气自然扩散
------	-----	---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噪声和汽车出入综合供能服务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

防治措施：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加油泵设备，并设置减振垫；进出车辆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设置减速带）、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产生的油泥、废吸油毡和生活垃圾。废吸油毡在油品意外散落在地面时，才会采用吸油毡将洒漏的油污进行吸附收集。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编号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油及油渣	清罐	危险固废	900-221-08 HW08	1t/2a	桶装密闭后委托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2	含油污泥	隔油池	危险固废	900-220-08 HW08	0.2t/a	
3	废吸油毡	油品散落	危险固废	900-249-08 HW08	0.02t/a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2.92t/a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注：上表固废产生量为环评预估值。项目储油罐一般 2 年清理一次，油罐清洗委托专业有资质的清洗公司进行。隔油池产生的含油污泥半年清掏一次。废吸油毡在油品意外散落在地面时，才会采用吸油毡将洒漏的油污进行吸附收集。目前服务站暂无危险废物产生，产生的危险废物即清即运，不在服务站内贮存。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宁波腾业化工物流有限公司进行专项运输，运至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向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 330225-2021-024-L。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19 年 11 月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象山县大目湾巨鹰路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总结论回顾如下：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象山县大目湾巨鹰路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位于象山县大目湾巨鹰路与松兰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地块。项目符合象山县城市总体规划，并符合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为综合供能服务站的建设，属于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另外，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浙象环许（2019）89 号”的批文，现将环评批复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如下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一、“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析和环境问题清楚，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象山县大目湾巨鹰路与松兰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地块的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述规模、工艺、设备进行生产，如发生改变，须另行报批。	本项目位于象山县丹东街道巨鹰路 1099 号（象山县大目湾巨鹰路与松兰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地块），建设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述工艺、设备进行生产，未发生改动。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020 万元，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

<p>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30 立方米的 92 号汽油罐 1 只，30 立方米的 95 号汽油罐 1 只，20 立方米的 0 号柴油罐 1 只，5 立方米的氢气储罐 3 台和一体式充电桩 4 套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卸油、储油、加油等；项目完成后年销量可以达到汽油 1300 吨，柴油 400 吨，氢气 50 吨，电 10 万千瓦时。</p>	<p>30 立方米的 92 号汽油罐 1 只，30 立方米的 95 号汽油罐 1 只，20 立方米的 0 号柴油罐 1 只和一体式充电桩 2 套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卸油、储油、加油等；项目完成后年销量可以达到汽油 1300 吨，柴油 400 吨，电 10 万千瓦时。加氢项目暂未建成。</p>
<p>三、项目建设需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p> <p>1、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p>	<p>项目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p>
<p>2、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项目中产生的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由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做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同经隔油池隔油的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定期委托象山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清运处理。远期，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隔油后纳管，进入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项目安装二次油气回收装置，并确保卸油过程中逃逸的油气进行密封回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p>	<p>项目采用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及时检修设备阀门、输油管、加油枪；采用加油站二次油气回收装置，确保卸油过程中逃逸的油气进行密封回收。</p>
<p>4、项目中产生的废油、废渣、泥油、废吸油毡等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其他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产生的油泥、废吸油毡和生活垃圾。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产生的油泥、废吸油毡目前服务站暂无产生，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宁波腾业化工物流有限公司进行专项运输，运至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5、本项目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及保养，确保生产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噪声和汽车出入综合供能服务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加油泵设备，并设置减振垫；进出车辆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设置减速带）、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6、本项目工艺中原料为易燃易爆物质，需加强贮存管理；油罐应远离火种、热源，并保持容器封闭；站内需配合相应品种和相应数量的消防器材；对于加油过程中汽、柴油产生泄漏时应迅速进行隔离，及时切断泄露源；企业需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降低风险发生概率。	已配备消防设施和应急物资，加强风险管理。
四、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具体详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校准一览表

校准器名称	标准声源	校准器型号	AWA6221A
校准器编号	ZT-XJ-174	校准器声级值	93.8 dB(A)
测量前校准值	93.6dB(A)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项目、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WQ1)，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WQ2~WQ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次的气象参数

2、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项目、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1 次/天，共 2 天	记录监测时间

3、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月26日~1月27日），项目各营业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象山县大目湾巨鹰路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监测日期	2021年1月26日	2021年1月27日
工作时间	年工作 365 天，2 班制，24 小时/天	
销售规模	年销售油品 1700 吨（柴油 400 吨，汽油 1300 吨），年销售电 10 万 kWh，全年运营 365 天	
当日销售量	销售油品 3.97 吨，销售电 208kWh	销售油品 3.93 吨，销售电 209kWh
负荷	75.9%~85.2%	75.8%~84.4%

注：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 365 天，实行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1月26日第一次	1月26日第二次	1月26日第三次
WQ1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5	0.43	0.42
WQ2 下风向 2#		0.51	0.57	0.54
WQ3 下风向 3#		0.54	0.51	0.52
WQ4 下风向 4#		0.53	0.52	0.53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1月27日第一次	1月27日第二次	1月27日第三次
WQ1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0.42	0.44
WQ2 下风向 2#		0.51	0.50	0.51
WQ3 下风向 3#		0.59	0.57	0.59
WQ4 下风向 4#		0.57	0.59	0.51
标准值	4.0			

表 7-3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次数	项目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月26日第一次	9.4	102.43	2.4	北	阴
1月26日第二次	11.2	102.21	2.0	北	阴
1月26日第三次	9.8	102.39	2.1	北	阴
1月27日第一次	8.6	102.49	2.1	北	阴
1月27日第二次	10.7	102.20	1.9	北	阴
1月27日第三次	9.0	102.39	2.8	北	阴

检测期间（2021年1月26日~1月27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4~7-5。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dB (A))	标准值	声源类型
Z1 厂界东侧	1月26日 9:31-10:13 (昼间)	53.1	60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7.5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0.1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0.3		工业噪声
Z1 厂界东侧	1月26日 22:09-22:34 (夜间)	43.3	50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46.4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40.4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40.1		工业噪声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阴，风速≤5m/s。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dB (A))	标准值	声源类型
Z1 厂界东侧	1月27日 9:16-9:45 (昼间)	52.3	60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5.4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1.1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49.1		工业噪声
Z1 厂界东侧	1月27日 22:10-22:44 (夜间)	42.6	50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46.1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41.1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40.1		工业噪声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阴，风速≤5m/s。

注：表 7-2~5 数据引自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中通检测）检字第 ZTJ202100004 号，详见附件。

检测期间（2021 年 1 月 26 日~1 月 27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 工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2021年1月26日~1月27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销售油品3.97吨+销售电208kWh，销售油品3.93吨+销售电210kWh，生产负荷为75.9%~85.2%和75.8%~84.4%，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1年1月26日~1月27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1年1月26日~1月27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产生的油泥、废吸油毡和生活垃圾。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产生的油泥、废吸油毡目前服务站暂无产生，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宁波腾业化工物流有限公司进行专项运输，运至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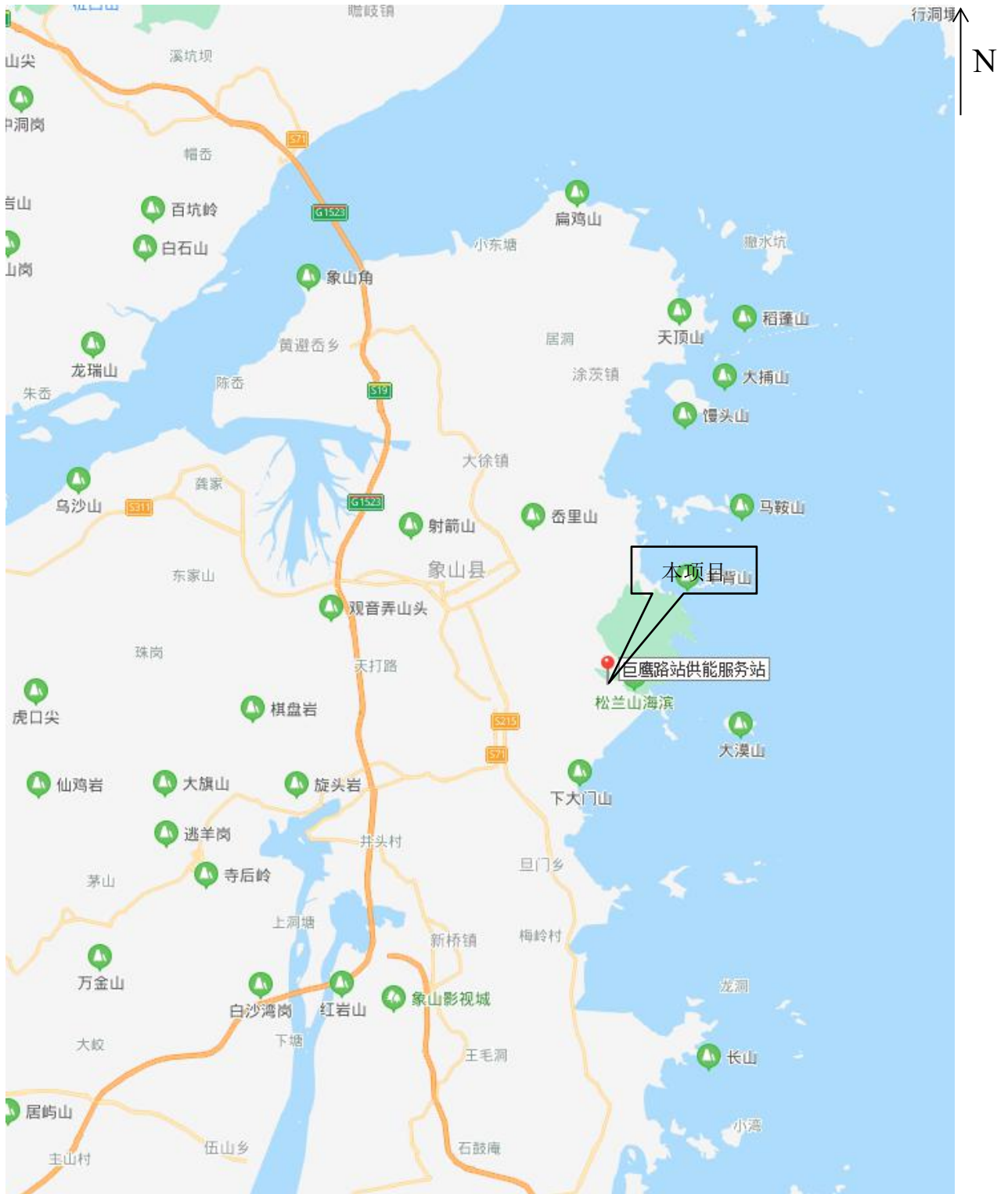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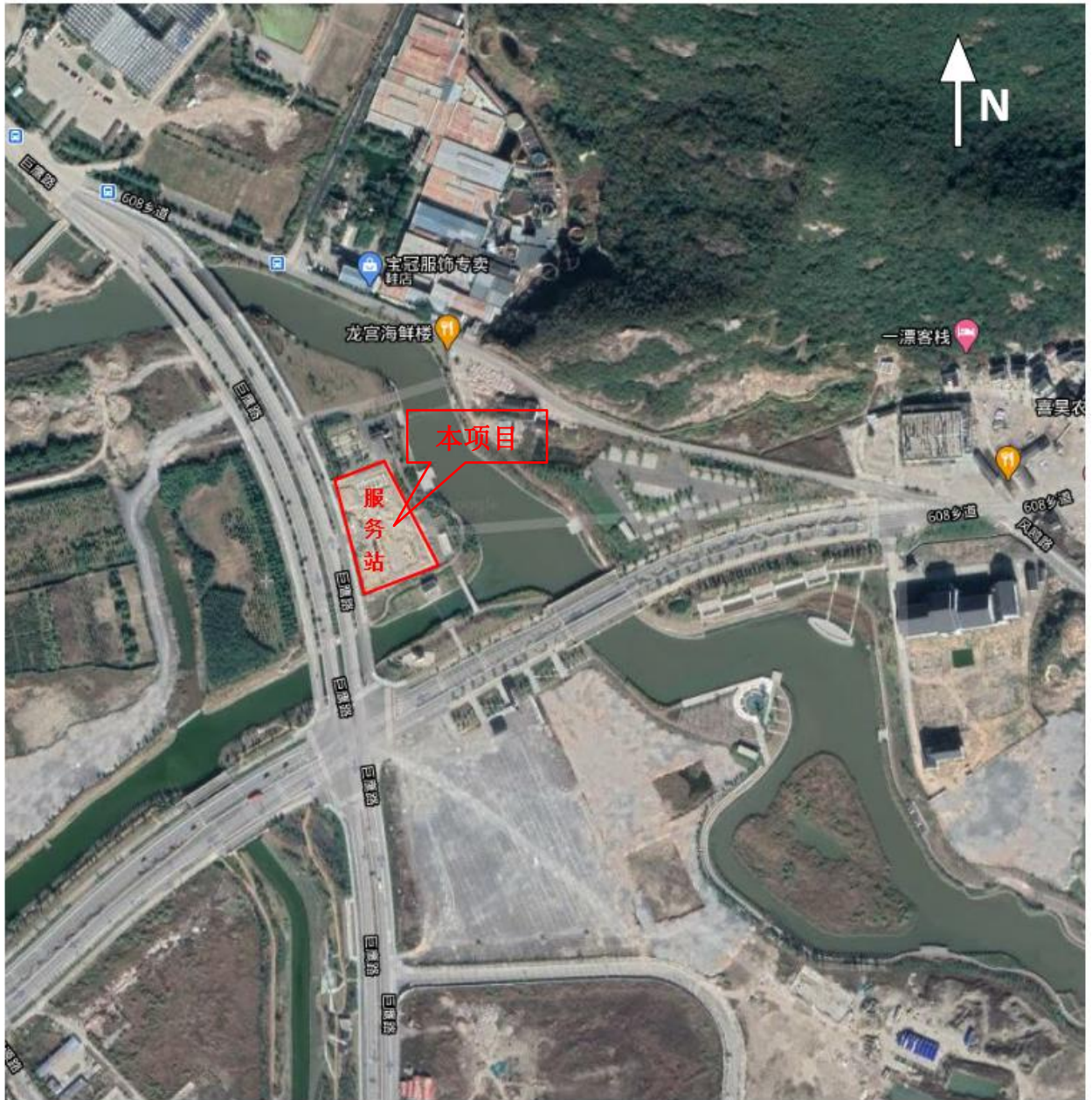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象山县大目湾巨鹰路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象山县丹东街道巨鹰路 1099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124 加油、加气站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成品油：1700 吨/年（汽油 1300 吨/年，柴油 400 吨/年）；电 10 万千瓦时；氢气 5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成品油：1700 吨/年（汽油 1300 吨/年，柴油 400 吨/年）；电 10 万千瓦时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				审批文号	浙象环许（2019）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飞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2.6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25MA2GRRCM2L			验收时间	2021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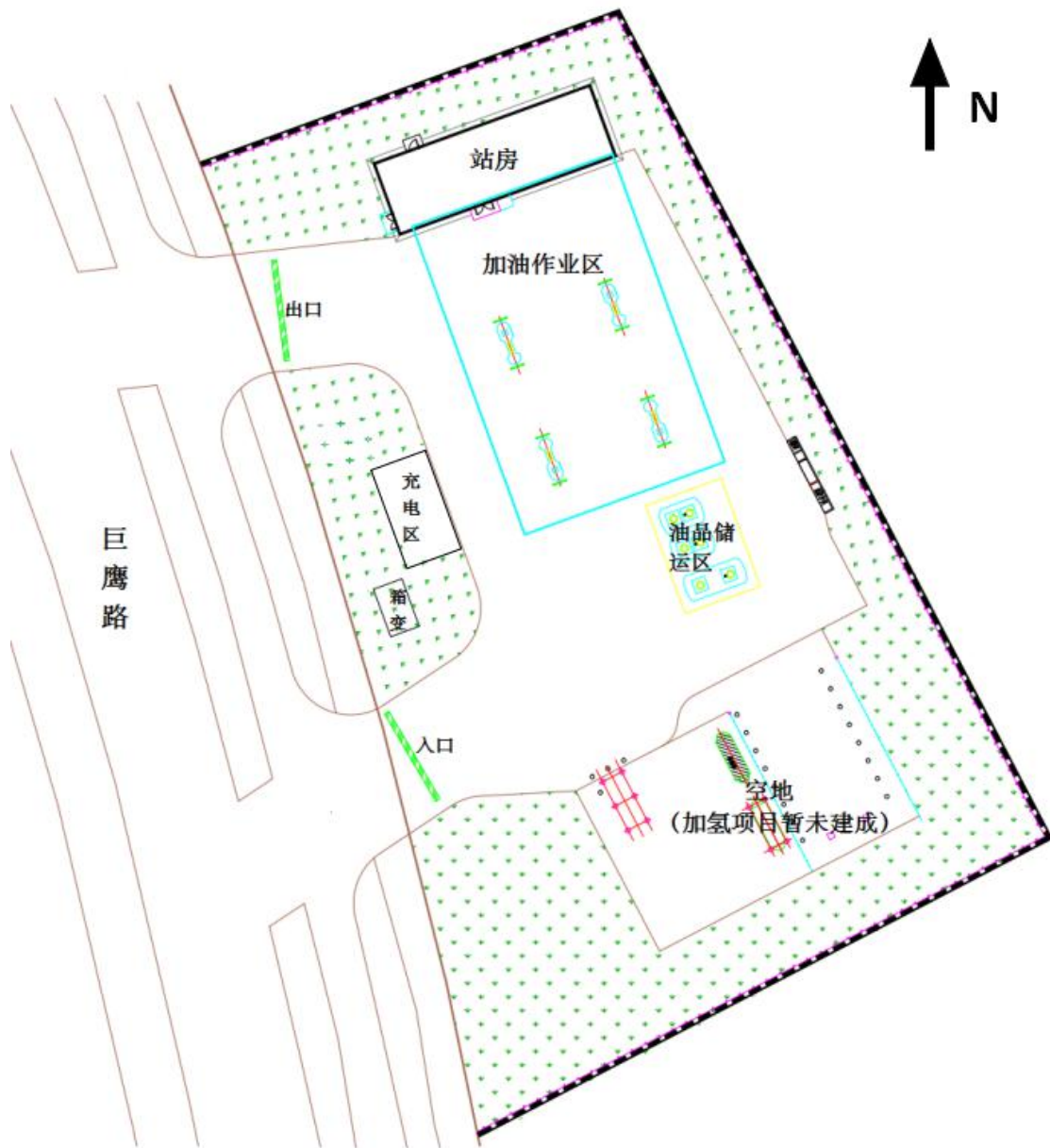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浙象环许（2019）89 号

关于象山县大目湾巨鹰路综合供能服务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象山县大目湾巨鹰路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审批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象山县大目湾巨鹰路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析和环境问题清楚，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象山县大目湾巨鹰路与松兰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地块的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

按照环评报告表所述规模、工艺、设备进行生产，如发生改变，须另行报批。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0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30 立方米的 92 号汽油罐 1 只，20 立方米的 95 号汽油罐 1 只，20 立方米的 0 号柴油罐 1 只，5 立方米的氢气储罐 3 台和一体式充电桩 4 套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卸油、储油、加油等；项目完成后年销量可以达到汽油 1300 吨，柴油 400 吨，氢气 50 吨，电 10 万千瓦时。

三、项目建设需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项目中产生的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与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由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

3、项目安装二次油气回收装置，并确保卸油过程中逃逸的油气进行密封回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4、项目中产生的废油、废渣、泥油、废吸油毡等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其他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本项目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及保养，确保生产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6、本项目工艺中原料为易燃易爆物质，需加强贮存管理；油罐应远离火种、热源，并保持容器封闭；站内需配合相应品种和相应数量的消防器材；对于加油过程中汽、柴油产生泄漏时应迅速进行隔离，及时切断泄露源；企业需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降低风险发生概率。

四、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02 日

抄送：象山县环境监察大队

2019 年 12 月 02 日印发。

附件 2：委托函

委 托 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的 象山县大目湾巨鹰路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系由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 审批，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开工建设，目前该项目及其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竣工并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投入试运行，运行状况良好，初步具备了验收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对此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请予安排。

单位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 536 号新海蓝钻 A 座 1213 室

联系人：施奇成

联系电话： / 手机：18257857209 传真： /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5日

附件 3：工况证明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一览表

项目名称	象山县大目湾巨鹰路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监测日期	2021 年 1 月 26 日	2021 年 1 月 27 日
生产能力	年销售油品 1700 吨（柴油 400 吨，汽油 1300 吨），年销售电 10 万 kWh，全年运营 365 天	
当日生产 情况	销售油品 3.97 吨，销售电 208kWh	销售油品 3.93 吨，销售电 209kWh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 日



附件 4：现场照片



卸油区



油气回收装置



加油区



充电区

附件 5：危废协议

含油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宁波腾业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甲方：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宁波腾业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要求，甲方下属综合供能服务站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含油废物，需由符合资质的乙方和丙方进行运输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三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下属综合供能服务站所产生的含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21-08；900-210-08；900-249-08）委托乙方进行处置。预计数量在3吨左右（具体数量以实际产生为准）。

1.2 乙方委托丙方对甲方产生的含油废物进行专项运输。

1.3 甲方需告知乙方含油废物的成分和化学性质等。乙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4 对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费用包括处置费用和清运费。

2.1.1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确定处置费用：含油污水按3.00元/公斤收费（含税费），油泥等杂质按3.48元/公斤收费（含税费），此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用明细根据每批次含油废物的实际情况由乙方出具数量结算清单来确定。

2.1.2 清运费用预付 3000 元，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期内 1 车次的工业废物运输服务，合同期内运输废物超过一车次按实际超出量 3000 元/车次（含税费）收取运输费计算（单车可装载量不少于 200 升桶 10 桶），此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丙方，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1.3 甲方发票名称为：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25MA2GRRCM2L
地址、电话：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象山港路 1199 号 0574-5587918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3901340009200044591

2.2 结算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计量方式为过磅）。

2.3 甲方 20 日前收到发票则在次月内结清费用，20 日之后收到发票则在 2 个月内结清处置费用，逾期乙方和丙方有权按每天总价的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2.4 收付款信息

甲方付款：

户名：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账号：3901340009200044591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鄞中支行
帐号：332006283018010074451

丙方收款信息：

户名：宁波腾业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宁波庄桥支行
帐号：39106001040011406

第三条 三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和丙方的采样、清运、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含油废物的成分。甲方含油废物存放地点为综合供能服务站，由甲丙双方确认运输条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后才可运输。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含油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3天内，甲方应在宁波市固废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废申报登记(登陆网址：<http://60.190.57.227:8088/login.jsp>→企业版→市固体废物监管系统)，登记通过后要及时告知乙方，并提前3天通知丙方清运工业废物移至乙方处置。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含油废物的包装工作，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200元/次。

3.1.5 甲方须按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含油废物，应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3.2.2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

3.3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3.3.1 丙方按约定的时间清运甲方的含油废物，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综合供能服务站，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3.3.2 若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清运时，应在接到通知后当天反馈给甲方。

3.3.3 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单次装载量为200升桶10桶，如甲方综合供能服务站产生的含油废物数量较少，丙方可调整车辆，但必须确保每座站一次运完。

3.3.4 丙方对甲方的危废申报登记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4 危废物品的交接界面

甲方的含油废物需按照国家规定的运输标准进行包装并贴上标识，由丙确认包装合格后再进行运输，若要处理的危废物与约定的不符或包装不符合条件丙有权拒绝运输。甲方与丙方的交接界面在综合供能服务站，丙方运输车辆驶离综合供能服务站后，运输途中由丙方负责，若发生事故（除因包装的质量引起外）或违规违法行为由丙方自行承担。丙方与乙方的交接界面在乙方仓库，丙方按照要求将处理的废物运达乙方仓库交由乙方处置，处置过程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若因处置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其它

4.1 为保证合法处置含油废物，工作接洽顺畅，三方各指定对应的联络人。甲方指定 陈品权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66549517；乙方指定 励军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868642905，丙方指定 胡涛尔 为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454707027；负责三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3 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叁年。壹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贰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丙方：宁波腾业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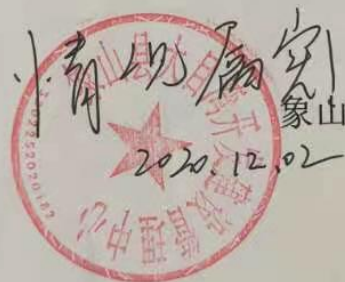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2018年10月10日

附件 6：污水管网建设说明及废水清运协议

证明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象山县大目湾巨鹰路综合供能服务站，位于象山县大目湾新城巨鹰路 1099 号，目前该区域污水管网正在建设，预计要到 2021 年年初建成，近期过渡期废水由企业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污水处理厂排放，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设运行后，废水经企业自行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相关标准后纳管排放。

特此证明！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



污水清运合同

甲方（全称）：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象山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象山大目湾巨鹰路站生活污水清运处理
- 2、施工地点：象山大目湾巨鹰路综合供能服务站
- 3、工程内容：象山大目湾巨鹰路站生活污水清运处理工作
- 4、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二、施工工期

双方商定总工期 365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收到甲方工作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工程经双方协商确定单价为：人民币陆佰元整/车（¥600 元/车）；

四、合同付款方式

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按实结算，本合同每季度结算一次，甲方与乙方一致确认结算金额后，乙方向甲方递交费用结算清单及符合财务要求的票据，甲方一个月内付清。

五、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事故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伤亡，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六、双方责任

- 1、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予以相应顺延。
-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污水清运工作未按约定的时间进行清运，应在第二天及时完成清



运工作。

七、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2020年12月18日

日期：2020年12月18日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象山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象山支行

账号：3901340009200044591

账号：392258350347

附件 7：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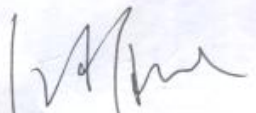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象山县大目湾巨鹰路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辅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年6月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6月3日 </div>		
备案编号	330225-2021-024-L		
报送单位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大目湾巨鹰路综合供能服务站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顾志华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9：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100004 号

项目名称： 象山县大目湾巨鹰路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验收
委托单位：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100004 号

第 1 页 / 共 2 页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委托日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
受检方及地址: /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1 月 27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1 月 2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备注: 本栏空白。

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1 月 26 日第一次	1 月 26 日第二次	1 月 26 日第三次
WQ1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5	0.43	0.42
WQ2 下风向 2#		0.51	0.57	0.54
WQ3 下风向 3#		0.54	0.51	0.52
WQ4 下风向 4#		0.53	0.52	0.53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1 月 27 日第一次	1 月 27 日第二次	1 月 27 日第三次
WQ1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0.42	0.44
WQ2 下风向 2#		0.51	0.50	0.51
WQ3 下风向 3#		0.59	0.57	0.59
WQ4 下风向 4#		0.57	0.59	0.51
标准值		4.0		

END

编制: 张楠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1.1.25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次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1月26日第一次	9.4	102.43	2.4	北	阴
1月26日第二次	11.2	102.21	2.0	北	阴
1月26日第三次	9.8	102.39	2.1	北	阴
1月27日第一次	8.6	102.49	2.1	北	阴
1月27日第二次	10.7	102.20	1.9	北	阴
1月27日第三次	9.0	102.39	2.8	北	阴

附图:



备注: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kj.com>



15112134156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噪字第 ZTJ202100004 号

项目名称: 象山县大目湾巨鹰路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验收
委托单位: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2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委托日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
受检方及地址: /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1 月 27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1 月 2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备注: 本栏空白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1 月 26 日 9:31-10:13	53.1	60	工业噪声	1 月 26 日 22:09-22:34	43.3	50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7.5		工业噪声		46.4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0.1		工业噪声		40.4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0.3		工业噪声		40.1		工业噪声
Z1 厂界东侧	1 月 27 日 9:16-9:45	52.3	60	工业噪声	1 月 27 日 22:10-22:44	42.6	50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5.4		工业噪声		46.1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1.1		工业噪声		41.1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49.1		工业噪声		40.1		工业噪声

注: 1、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END

编制: 张楠

审核: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发: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图:



备注: ▲ --噪声检测点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第二部分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象山县大目湾巨鹰路综合供能服务站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象山县大目湾巨鹰路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8日，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根据《象山县大目湾巨鹰路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象山县大目湾巨鹰路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位于象山县丹东街道巨鹰路1099号，总投资1020万元，占地面积5001.84平方米。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30立方米的92号汽油罐1只，20立方米的95号汽油罐1只，20立方米的0号柴油罐1只和一体式充电桩2套（4个充电车位，两用两备）；主要生产工艺为：卸油、储油、加油等；项目年销量可以达到汽油1300吨，柴油400吨，电10万千瓦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1月，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象山县大目湾巨鹰路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2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以“浙象环许〔2019〕

89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20年4月10日开工建设，2020年12月16日项目竣工并于2020年12月19日投入试营业。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20万元，环保投资30万，环保投资占2.9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阶段性验收内容为：服务站加油及充电服务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加氢服务项目暂未建成；汽车加油、汽车充电项目的建设地址、产品方案、销售规模、工艺流程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其中减少2套一体式充电桩，实际为2套，设备数量变化不影响产品销量和污染物排放。这些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做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同经隔油池隔油的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定期委托象山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清运处理。远期，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

水经隔油池隔油后纳管，进入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气废气（包括油品贮存、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油气挥发废气）、汽车尾气。本项目油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安装二次油气回收装置，确保卸油过程中逃逸的油气进行密封回收；车辆尾气经大气自然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噪声和汽车出入综合供能服务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加油泵设备，并设置减振垫；进出车辆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设置减速带）、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产生的油泥、废吸油毡和生活垃圾。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产生的油泥、废吸油毡目前服务站暂无产生，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宁波腾业化工物流有限公司进行专项运输，运至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内部设有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并已制定相应环境保护制度。

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向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 330225-2021-024-L。

2、在线监测装置

在线监测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六）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检测期间（2021 年 1 月 26 日~1 月 27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and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检测期间（2021 年 1 月 26 日~1 月 27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象山县大目湾巨鹰路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检测结论明确合理，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台账管理及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做好设备台账记录。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象山县大目湾巨鹰路综合供能服务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陈思敏	浙江中通管道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3566549517	
陈奇成	浙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站长	18257857209	
柯冲舟	浙江销售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3738883534	
曹一平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867877053	
曹以清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05672278	
蔡直斌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81887810	
王治宇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	15158107779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象山县大目湾巨鹰路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 16 日项目竣工并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投入试营业，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本次项目验收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的约定，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检测服务。

2021 年 6 月 7 日，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6 月 8 日，象山浙

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象山县大目湾巨鹰路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检测结论明确合理，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由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实行公司负责人负责制。

2.1.2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提出环境监测计划。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方案中明确监测指标为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 1 次/半年，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废水执行监测计划方案中明确全厂废水总排放口手工监测频次 1 次/季度，监测因子为 pH 值、COD_{Cr}、BOD₅、NH₃-N、SS、石油类。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

（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工业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项目主要从事汽柴油的零售，属于“三产”类，不属于工业项目，因此项目水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等文件，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杭州、宁波等重点控制区，建设项目新增的VOCs排放总量按1:2替代比例削减。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0.67t/a，区域替代量1.34t/a。

根据《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单位，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包括：（一）年排放废水10万吨以上、或年排放COD1吨以上、或年排放氨氮0.15吨以上的工业企业，超限值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二）或2蒸吨/时以上燃煤锅炉、或年排放二氧化硫3吨以上、或年排放氮氧化物1吨以上的工业企业，超限值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三）重污染行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实施总量控制。本项目不在此范围内，因此无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文件要求，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东侧约450米处的寨梅村。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响应整改。